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益发改行审〔2024〕268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安化县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美乡村 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安化县发展改革局：

报来《关于审批湖南省安化县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安发改〔2024〕342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条件，修复乡村生态环境，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决策和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益政办发〔2018〕16号）、《湖南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6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投资规〔2023〕476号）及《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通知》（益政办发〔2016〕29号）等文件要求和《安化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安化县财政局资金来源审核意见》（安财资审〔2024〕152号）等资料，同意实施湖南省安化县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11-430923-04-01-446897）。

二、项目建设地点：涉及 11 个乡镇 14 个村，包括沂兴村、泥埠桥社区、百选村、金田村、奎溪村、望城村、南金村、滔东社区、仙溪社区、山口村、大坪社区、柘溪杨沙社区、广益社区、大百龙村(茶乡花海社区)。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活垃圾治理类、生活污水处理类、村庄公共设施类。

四、项目（法人）单位：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8895.8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001.17 万元，工程其它费用 471.05 万元，预备费 423.61 万元；资金来源为拟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7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地方财政配套及自筹。

六、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

置、安装等，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应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本项目建设鼓励实行代建制管理。请按照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等代建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

七、项目建筑、电气、暖通等，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项目建设总投资概算，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八、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自开工之日起），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30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九、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及搭本项目便车新建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

十、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

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两个月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